

發展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6年4月22日的情況)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工務計劃項目第3456RO號——翠屏河公園(重置成業街休憩花園) (發展局)	2015年11月2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就此項目提供下列資料——</p> <p>(a) 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擬議翠屏河公園(下稱"擬議公園")的設計將如何與翠屏河計劃配合，以及有何措施加強擬議公園與觀塘商業區及鄰近住宅發展項目的連繫；</p> <p>(b) 關於擬議公園能否配合不同使用者需要的關注，說明公園使用者的人口概況(例如長者及年輕人的比例)；</p> <p>(c) 將會在擬議公園種植的植物品種及數目；</p>	政府當局在PWSC(2016-17)11附件7所作的回覆已於2016年4月15日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將採取甚麼措施確保翠屏河的河水不會受工業或家居污水所污染，或因為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系統而受污染；以及排水系統收集的雨水會否先過濾才排放至上述河道；</p> <p>(e) 在政府當局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中，有關觀塘商業區泊車位供求的研究結果為何；及</p> <p>(f) 關於在擬議公園旁一幅將出售作商業發展項目的擬議用地，提供詳細資料說明當局會就該幅用地施加甚麼賣地條件，以確保該區有良好的空氣流通。</p>	
2. 工務計劃項目第414RO號——梅窩改善工程 (發展局)	2015年12月22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由於工務計劃項目第414RO號(下稱"擬議工程計劃")的範圍包括多個工程項目，例如斜坡改善工程、建造新的行車道等，當局須在將會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相關文件內就擬議工程計劃的費用估算提供詳細分項數字；</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4月14日隨立法會 CB(1)797/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關於梅窩及大嶼山南部對泊車位的需求，須提供資料說明(i)最新的需求；以及(ii)直到擬議工程計劃完成前的估計需求及在工程計劃完成後的5年的需求；</p> <p>(c) 在過去3年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通行許可證"的車輛總數的每年增長率，以及有關車輛的預計增長率；</p> <p>(d) 由於擬議工程計劃包括擴建梅窩碼頭路毗鄰的現有停車場(下稱"該停車場")，如進行擬議擴建後，該停車場的容量未足以應付泊車的需求，政府當局會制訂／實施甚麼解決方法／計劃即時或在短時間內增加該停車場／在工程計劃工地的泊車位；以及政府當局實施有關解決方法／計劃的預計時間為何；</p> <p>(e) 當局有何理據建造擬議新的單線雙程行車道(即在討論文件(立法會CB(1)300/15-16(03)號文件)附件一所載平面圖所示的藍色部分)(包括有何理由在擬議位置興建該新行車道)；及</p>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 (發展局)	2016年3月15日	<p>(f) 詳細說明擬議工程計劃對樹木的影響；以及擬議的補救措施。</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 ——</p> <p>(a) 預測未來5年每年的公共工程項目開支；預測私營機構於未來5年每年的建造開支；上述預測所涵蓋新大型項目的詳情(例如項目的名稱、說明等)；</p> <p>(b) 就下列意見書提供書面回應：香港建築師學會於2016年3月11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2/15-16(01)號文件)；屋宇署本地屋宇測量師協會於2016年3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2/15-16(02)號文件)；及香港測量師學會於2016年3月14日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1)688/15-16(01)號文件)；及</p> <p>(c) 就司法覆核程序如何對落實公共工程項目造成延誤所作的評估，以及有關延誤對項目成本的影響。</p>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6年4月19日隨立法會 CB(1)81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事項 (負責政策局／辦公室)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4. 工務計劃項目第3775CL號——拆卸宋皇臺汽車維修站A及B1用地的現有建築物 (發展局)	2016年3月15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討論文件內就此項目提供下列資料——</p> <p>(a) 關於傾卸建築廢物，政府當局會否在擬議工程計劃的工程合約內加入條文，規定承建商指明會在甚麼地方處置於拆卸工程進行期間所產生的建築廢物；</p> <p>(b) 有關擬議工程計劃B1用地的含石棉物料及石棉消滅工程的詳情；及</p> <p>(c) 關於擬議工程計劃B1用地現時劃為"綜合發展區"的部分，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行動改劃該部分的用地作發展都會公園的用途。</p>	有待政府當局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6年4月22日